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有關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 設立之新基金

本公告乃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內幕消息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交易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交易設立一支新基金（「基金」）即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指示其律師代表本公司及 ZACD (Development4) Ltd.（作為該基金的控股實體）向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訴訟，控告某些當事人（統稱為「被告」），對於 ZACD 按金之不當處理並涉嫌違反信託，合同及其職責（「法律訴訟」）。

本公司很欣然地宣布，本公司與 ZACD (Development 4) Ltd. 就該法律訴訟進行相關的調解討論之後，已經與被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簽署和解及解除契約（「和解契約」）。根據該和解契約，雙方同意在保密和不認罪的基礎上友好地和解該法律訴訟以及雙方之間因該法律訴訟引起之爭議，並由被告支付予該基金一筆不公開金額的款項。在完成和解契約之所有條款之後，該基金預計將收回大部分的 ZACD 按金。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蕭勁毅先生及陳明亮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